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预[2023]3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

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乌财社[2023]276号)文件,经研究决定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69.6 万元,支出功能请列入“20807 就业补助”,请你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。根据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

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			
所属专项	就业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69.6 万元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:69.6 万元			
	其他资金:0 万元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抓好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、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，加强岗位推荐，确保人员尽早实现就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举办招聘会（场次）	≥ 40 场
			每次招聘会参加企业	≥10 家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5%
	招聘会按期举办		100%	
	补助资金使用截至时间		2024 年 12 月底	
	绩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进社会就业	有效促进
保证社会和谐，维护社会稳定			有所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95%	